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1号）同意注册，公司2021年4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9万股，发行价为7.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343.01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337.4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05.5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4月30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21256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1,078,598.26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0.00元，本年度使用41,078,598.26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1年4月30日募集资金总额	253,430,100.00
减：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	35,556,603.77
2021年4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金额	217,873,496.23
减：其他发行费用	17,818,318.77
募集资金净额	200,055,177.46
加：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50,026.30
加：2021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3,344,334.83
减：2021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41,078,598.26
减：尚未到期结构性存款	122,000,0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0,370,940.3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信丰迅捷兴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丰迅捷兴”）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井支行	755917304810828	活期存款	532,618.7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753674742360	活期存款	272,640.1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40304016000336590	活期存款	449,949.8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井支行	755933502310828	活期存款	8,975,183.6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403040160000340352 【注】	活期存款	30,140,547.95
合计			40,370,940.33

注：该银行账号为结构性理财产品账户，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尚未赎回，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赎回至账号为“440304016000336590”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1,078,598.26 元，具体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一）。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94,707.52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494,707.52 元。上述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1034 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对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购买金额	产品限期	现状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7500	2021/12/17-2022/3/21	未到期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2200	2021/12/20-2022/3/22	未到期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2500	2021/12/27-2022/3/29	未到期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	3000	2021/9/6-2021/12/29	已到期

备注：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的理财产品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期，但尚未赎回，随后在 2022 年 1 月 7 日进行了赎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20,005.52 万元全部投入“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多层板及 18 万平方米 HDI 板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多层 18 万平方米 HDI 板项目	37,538.13	20,005.52
2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
合计		<u>45,038.13</u>	<u>20,005.52</u>

2、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后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60 万平方米 PCB 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	32,314.07	20,005.52
合计		<u>32,314.07</u>	<u>20,005.52</u>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主要是下游行业景气度高，客户需求旺盛，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订单快速增长的需要。为加快产能扩建，满足客户订单增长需求，同时加快向智能制造转型升级，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多层板及 18 万平方米 HDI 项目”变更为“年产 60 万平方米 PCB 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原因有：

(1) 突破产能瓶颈制约、加快提升产能，满足公司扩张需求受 PCB 下游行业景气度高、客户需求旺盛的影响，公司现有的产能已无法满足订单的快速增长。原募投项目需新建厂房，存在较长的项目建设周期，预计项目投产时间需要 2-3 年左右，短期内公司发展会受限于产能扩张速度。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厂房已于 2020 年底竣工并交付使用，截至目前，该项目的规划设计以及前期调研等均已完成，预计 2022 年 6 月可开始投产。与原募投项目相比，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有利于加快扩大公司的产能和提高短期内业务承接能力，更好地发挥公司规模效应，在巩固现有客户基础上扩大客户群体，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促进公司发展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原募投项目资金需求，资金缺口较大。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可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从而获得投资项目收益，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缓解了公司规模扩张过程中的资金压力从而加快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计划。

(3) 加快向智能制造转型升级需要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将利用 MES 平台集成大数据管理，采用“双辅料+大拼版”的生产方式，打造自动化互联水平更高、流程更优化、布局更科学、管理更完善的智能化工厂，使得公司加快向智能制造转型升级。通过加快智能化工厂构建，进一步提高产线的自动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助力公司快速步入发展快车道赶超同行。

公司 2021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二）。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关于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437-1 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迅捷兴《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迅捷兴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迅捷兴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05.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07.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05.5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07.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0万平方米高多层板及18万平方米HDI板项目	年产60万平方米PCB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	37,500.00	20,005.52	20,005.52	4,107.86	4,107.86	-15,897.66	20.53%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7,500.00	-	-	-	-	-	-	-	-	-	-
合计		45,000.00	20,005.52	20,005.52	4,107.86	4,107.86	-15,897.66	20.53%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具体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60 万平方米 PCB 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	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多层板及 18 万平方米 HDI 板项目	20,005.52	20,005.52	4,107.86	4,107.86	20.53%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20,005.52	20,005.52	4,107.86	4,107.86	20.53%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具体说明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